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種子教師聘任及遴選要點

經 114 年 6 月 27 日委員會議通過
提 115 年 4 月 21 日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以下簡稱國教署要點）。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綜合高中及領域推動中心種子教師聘任及遴選原則。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二、主辦單位：國語文推動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教師專業成長共同體。
- 三、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效能。
- 四、透過公開觀課議課、社群運作及教學實施之經驗分享，拓展教學成果之分享面向，提供教師共學交流機會。
- 五、建構教師同儕網絡及教師分享教學資源、心得之平臺。

肆、聘任及遴選方式

- 一、依據國教署要點，種子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參與學群科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由本署聘任為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 （二）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學群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 二、推薦方式：
 - （一）教師自薦。
 - （二）本中心委員/種子教師推薦（本中心邀請）。種子教師需填寫並簽具「推薦表暨同意書」（如附件），並由服務學校之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後，依時送至本中心進行遴選審查作業。
- 三、遴選原則：

曾為本中心往年之種子教師，或本中心委員、在地輔導團優先錄取；並兼顧區域（北中南東）及學校所設類群科別均衡。

四、教師培訓：

- (一) 種子教師培訓：新聘種子教師需全程完整參與，續聘種子教師則鼓勵參加。培訓後需完成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簡案)，參加培訓之往返交通費、代課教師鐘點費予以補助。
- (二) 種子教師回流訓：鼓勵種子教師參與，參加培訓之往返交通費、課務派代鐘點費予以補助。

五、聘任標準：

- (一) 新聘對象：全程參與該學年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完成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之評量及教學設計(簡案)，並參加本中心之跨校教師社群者。
- (二) 續聘對象：於前一學年完成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社群成果報告者。

六、種子教師權利義務：

- (一) 協助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依本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 (二) 研發或撰寫教材、教案或教學資源示例。
- (三) 參與或協助推動本中心之教師社群或課程共備。
- (四) 可優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社群、研習或工作坊。
- (五) 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差旅費、代課鐘點費、稿費/撰稿費等，由本中心補助。

伍、期程規劃

項次	期程	活動名稱	備註
一	前一學年第二學期 5-6 月	新聘種子教師推薦	由各校完成推薦並送本中心遴選。
二	前一學年第二學期 6-7 月	種子教師培訓	內容包含： 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議題融入設計、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指導之理念及實作。
三	該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社群規劃	1. 召集人需為：完成培訓並繳交教學與評量之新聘或續聘種子教師。 2. 種子教師社群所需元素： (1) 跨域成員：依技高群科歸屬之分類，於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與設計類中擇一，邀請該類之教師參與社群，發展該類之閱讀素養教學或評量內涵。 (2) 跨校成員：擴大各校國語文教師參與之機會。 (3) 區域均衡：兼顧北中南東區域社群之發展。 (4) 議題融入：各社群擇定一項重要

項次	期程	活動名稱	備註
			議題，進行教師增能、教學活動設計。重點發展議題依據本中心該學年工作計畫內容而訂。
四	該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該學年第二學期 5 月	社群運作	1. 進行至少 5 場次之課程共備、一場次之公開觀議課。 2. 需至少邀請一次專家學者進行社群教師增能。
五	該學年第一學期 1 月	完成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	所有種子教師皆須各完成一份。
六	該學年第二學期 2 月	種子教師回流培訓	1. 辦理時數：8 小時。 2. 辦理內容：各社群階段性成果分享。
七	該學年第二學期 4 月	社群成果彙整	各社群運作應於辦理完畢時繳交以下內容： 1. 實施教學及評量設計之「學生學習成果」、「教師個人反思」（各種子教師一份）。 2. 社群成果彙整表件及簡報（各社群一份）。
八	該學年第二學期 6 月	完成經費核銷	各社群經費應於執行完畢時，將經費憑證正本寄送本中心。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5 學年度種子教師推薦表暨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 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 話		1.公：	
	2.			2.手機：	
	3.			(必填)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現 職					
經 歷	1.				
	2.				
	3.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國語文領域相關研究或著作	1.	2.		
		3.	4.		
曾擔任本中心 種子教師	☐ 否 ☐ 是 (聘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團成員	☐ 否 ☐ 是 (輔導團所在縣市及職務名稱：_____)				
種子教師 責任與任務	有關國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之定義及任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學群科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服務學校推薦參與國語文推動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聘任為本中心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 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國語文推動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3. 研發或撰寫教材、教案或教學資源示例。 4. 參與或協助推動教師社群或課程共備。 本人同意國語文推動中心之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	☐ 教師自薦 ☐ 國語文推動中心委員/種子教師推薦，推薦人：_____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報名表暨同意書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前核章完畢並傳真或 MAIL 至國語文推動中心。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電話：07-3815366#2281、傳真：07-3833017。E-mail：r041121@ksvs.kh.edu.tw。